

合同

编号： 11N93427524920249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局天山西部分局(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天山西部分局)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鲲鹏浩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鲲鹏浩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鲲鹏浩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鲲鹏浩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硬件运维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4500.00	4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伍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局天山西部分局(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天山西部分局)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鲲鹏浩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伊宁市新华西路79号天山西部分局

地址：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119号和谐国际广场F座1415室

电话：13779589538

电话：18997821032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北京中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10828339795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